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